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167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9月1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2017年9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24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我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明确有关事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由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由公司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